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 | 218,590 | 234,709 |
| 銷售成本 | | (172,445) | (188,232) |
| 毛利 | | 46,145 | 46,477 |
| 其他收入 | | 1,211 | 1,318 |
| 其他損益—淨額 | 4 | (25) | 84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2,745) | (11,134) |
| 行政開支 | | (12,111) | (11,022) |
| 其他營業開支 | | (281) | (183) |
| 經營溢利 | | 22,194 | 26,300 |
| 財務成本 | | (287) | (233) |
| 除稅前溢利 | | 21,907 | 26,067 |
| 所得稅開支 | 5 | (7,806) | (7,001) |
| 年內溢利 | 6 | 14,101 | 19,066 |
| 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87) | (1,27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87) | (1,27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014 | 17,787 |
|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 14,101 | 19,066 |
|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 14,014 | 17,787 |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 8 | 7.05 | 9.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0,825 | 41,538 |
| 預付租賃款項 | | 2,670 | 2,74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83 | 448 |
| | | <u>53,978</u> | <u>44,72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0,224 | 10,462 |
| 預付租賃款項 | | 71 | 71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133,565 | 137,53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7,006 | 56,736 |
| | | <u>180,866</u> | <u>204,80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31,779 | 34,558 |
| 銀行借貸 | | 2,000 | 2,000 |
| 即期稅項負債 | | 2,497 | 1,835 |
| | | <u>36,276</u> | <u>38,39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44,590</u> | <u>166,41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98,568</u> | <u>211,138</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72 | — |
| 資產淨值 | | <u>198,196</u> | <u>211,138</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1,632 | 1,632 |
| 儲備 | | 196,564 | 209,506 |
| 權益總額 | | <u>198,196</u> | <u>211,1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金國際有限公司(「富金」)，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前由周鵬鷹先生全資擁有。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潮發企業有限公司(「潮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良建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各個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此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不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幣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二：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步驟五：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現正就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取得其他相關外界資料，從而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營運分部則是參照上文所述而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在一個經營分部中開展，即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由於董事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一貫資料而評核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淨分部收入的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總資產及分部總負債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展開。於年內，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

收入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 <u>218,590</u> | <u>234,709</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收入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甲 | 66,913 | 63,673 |
| 客戶乙 | 59,474 | 58,934 |
| 客戶丙 | 46,954 | 39,569 |
| 客戶丁 | <u>不適用*</u> | <u>32,018</u> |
| | <u>173,341</u> | <u>194,194</u> |

* 有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4. 其他損益 — 淨額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 (7) | (74) |
| 匯兌淨(虧損)/收益 | (18) | 918 |
| | <u>(25)</u> | <u>844</u> |

5.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7,445 | 7,26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4 | (148) |
| 遞延稅項 | 337 | (119) |
| | <u>7,806</u> | <u>7,001</u> |

年內就來自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繳付之預扣稅合共約人民幣1,6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0,000元)計入本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對此過往年度並無計提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並獲得的當地稅務機關的書面批准，重慶光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21,907</u> | <u>26,067</u> |
| 按適用於有關各國應課稅實體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 5,129 | 6,112 |
| 就稅收目的不獲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 1,605 | 1,533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972) | (986) |
| 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徵收5%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 2,020 | 49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 24 | (148) |
| | <u>7,806</u> | <u>7,001</u> |

6.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741 | 8,347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71 | 71 |
| 核數師酬金 | 348 | 368 |
| 處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 1,933 | 1,876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的確認) | 111,807 | 127,929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歸入銷售成本) | - | 267 |
| | <u>201,600</u> | <u>267,838</u>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酬金 | 1,002 | 1,139 |
| 其他僱員薪酬及福利 | 27,863 | 23,74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3,936 | 3,358 |
| | <u>32,801</u> | <u>28,246</u>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u>32,801</u> | <u>28,246</u> |

7. 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17.00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13.48分) | | |
| (二零一三年中期：每股12.00港仙 (相當於人民幣9.59分)) | | |
| | <u>26,956</u> | <u>19,177</u>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u>14,101</u> | <u>19,066</u>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股份數目 |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00,000,000</u> | <u>200,000,000</u> |

由於該兩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71,413 | 74,393 |
| 應收票據(附註) | 60,089 | 58,35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63 | 4,788 |
| 合計 | <u>133,565</u> | <u>137,535</u> |

附註：

應收票據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所有該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期間為六個月以內。

上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日內 | 60,871 | 59,452 |
| 91-180日 | 10,439 | 14,941 |
| 181-365日 | 103 | - |
| 合計 | <u>71,413</u> | <u>74,393</u> |

本集團一般允許給予其具有交易歷史的交易客戶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否則會要求以現金進行交易。

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上文所披露的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的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尚未確認呆賬備抵，而此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亦無擁有抵銷本集團欠對手方任何款項的法律權利。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90日內 | - | 54 |
| 91-180日 | <u>103</u> | <u>-</u> |
| 合計 | <u><u>103</u></u> | <u><u>54</u></u> |

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賬款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止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28,183 | 31,560 |
| 預收款項 | 27 | - |
| 應計款項 | 1,055 | 971 |
| 其他應付稅項 | 1,744 | 1,364 |
| 其他 | <u>770</u> | <u>663</u> |
| 合計 | <u><u>31,779</u></u> | <u><u>34,558</u></u> |

上述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日內 | 25,273 | 30,336 |
| 91-180日 | 968 | 322 |
| 181-365日 | 1,811 | 791 |
| 超過365日 | <u>131</u> | <u>111</u> |
| 合計 | <u><u>28,183</u></u> | <u><u>31,560</u></u> |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在信貸期限內支付全部應付款項。

11. 報告期後事件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以後，本集團有下列重大事件：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周鵬鷹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陳蕙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左際林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陳駿志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虞熙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成員；
- (v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吳昊天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成員；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劉良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何笑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ix)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李智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x)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林智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成員；及
- (x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陳振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成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走勢平穩，但整體消費市場表現不盡如人意。受國家撤消刺激消費政策及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等因素的影響，電器消費品行業遭遇疲弱的國內需求，增長乏力。此外，對所有製造企業來說，中國嚴峻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業務回顧

本年度之製造業經營環境依然嚴峻。本集團仍面臨生產經費和直接人工成本不斷增加的挑戰，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有減少。為了克服不斷上漲的生產經費，本集團開始購置、改造和升級廠房及機器，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購置和改造模具。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回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然而，本年度人工成本的增加無可避免地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

收入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包裝產品 | | | | |
| 電視機 | 79,416 | 36.3 | 93,394 | 39.8 |
| 空調 | 31,073 | 14.2 | 47,847 | 20.4 |
| 洗衣機 | 24,893 | 11.4 | 17,746 | 7.5 |
| 冰箱 | 35,831 | 16.4 | 37,270 | 15.9 |
| 電熱水器 | 9,583 | 4.4 | 6,995 | 3.0 |
| 數碼產品 | 10,002 | 4.6 | 11,655 | 5.0 |
| 其他 | 1,457 | 0.6 | 2,164 | 0.9 |
| 結構件 | | | | |
| 空調結構件 | 26,335 | 12.1 | 17,638 | 7.5 |
| 合計 | <u>218,590</u> | <u>100.0</u> | <u>234,709</u> | <u>100.0</u> |

按產品類型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第二大收入主要來自其電視機及空調(包括包裝產品及結構件)之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36,824,000元或佔總收入的62.6%(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8,879,000元或佔總收入的67.7%)。

本集團的客戶大部份為中國領先的電器消費品生產商。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向中國客戶銷售本集團包裝產品及結構件。

原材料供應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所需的原材料及元件。有關原材料主要包括發泡聚苯乙烯及膨脹聚烯烴。本集團持有一份認可原材料及元件供應商名單且僅向名列此名單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穩定供應並準時交付優質原材料及元件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商業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採購製造包裝產品所需原材料及元件方面並無重大困難。本集團繼續向多個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以避免過分依賴任何類別原材料及元件的單一供應商。

生產能力

本集團的三間工廠最大年產能合共為15,100噸包裝產品及結構件。現時的產能將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和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未來展望

誠如潮發企業有限公司(「潮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潮發擬繼續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而為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加快本集團的增長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發掘及考慮市場上不時出現而其認為可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及／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投資及商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房地產之相關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8,59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70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119,000元或6.9%。收入減少主要歸咎於電視機和空調的包裝產品之銷售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72,44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23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787,000元或8.4%。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毛利率的上升歸因於購置、升級和改造廠房及機器和模具令所耗費的原材料成本和水電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述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原材料 | 111,807 | 64.8 | 127,929 | 68.0 |
| 直接勞工成本 | 17,622 | 10.2 | 14,916 | 7.9 |
| 生產經費 | 43,016 | 25.0 | 45,387 | 24.1 |
| 員工成本 | 3,023 | 1.8 | 2,770 | 1.5 |
| 折舊 | 6,421 | 3.7 | 7,663 | 4.1 |
| 水電 | 24,294 | 14.2 | 27,150 | 14.4 |
| 加工費 | 7,484 | 4.3 | 6,061 | 3.2 |
| 租金開支 | 1,453 | 0.8 | 1,453 | 0.8 |
| 其他 | 341 | 0.2 | 290 | 0.1 |
| 合計 | <u>172,445</u> | <u>100.0</u> | <u>188,232</u> | <u>100.0</u>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21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7,000元或8.1%。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損益—淨額

其他損益—淨額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及匯兌淨(虧損)/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損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收益約人民幣84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69,000元或103.0%。此項減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匯兌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匯兌淨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2,74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11,000元或14.5%。此項增幅主要來自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費用上升，以及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有關的運輸成本亦有所增加。

其他營業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業開支約為人民幣28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8,000元或53.6%。此項增幅主要歸因於就缺陷產品支付客戶的賠償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2,19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06,000元或15.6%。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但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8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4,000元或23.2%。此項增加主要歸因於相比去年應收票據提早贖回的費用增加。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1,907,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6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06,000元或16.0%。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但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10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6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965,000元或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裝修、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汽車、模具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82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53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287,000元或22.4%。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將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為升級現有的生產設施、技術及配套設備，力求透過購置、升級和改造廠房及機器和模具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歸因於添置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在建工程。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預收款項、應計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和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1,77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55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79,000元或8.0%。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原材料採購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7,006,000元，其中約6.5%以港幣計值(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6,736,000元，其中約6.3%以港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本集團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8,0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74,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給銀行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等資產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8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16,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股)。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詳細分部資料載於附註3。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01(二零一三年：0.01)，乃基於本集團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買賣以從事銷售之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份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2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631名僱員)。總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32,8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246,000元)。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該團隊包括於製造包裝產品及結構件方面有豐富經驗和知識的各部門的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積極為本集團員工搭建管理與發展的平台。本集團聘請僱員時有嚴格甄選程序，採用多項獎勵機制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本集團定期考察僱員表現，並相應調整薪金及花紅。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職能的僱員提供培訓。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通過配售(「配售」)及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1.2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共計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有關成本後)合共約為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00,000港元，其中約2,7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約2,9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將原本擬用於在蕪湖建立工廠及購置必要機器和設備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8,900,000港元變更用途，其中約29,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升級和改造廠房及機器，另外約9,900,000港元用於購置和改造模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8,000港元用於購置、升級和改造廠房及機器，另有約1,879,000港元用於購置和改造模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7.00港仙(二零一三年中期：12.00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控制權變動及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潮發與富金訂立買賣協議，富金為原控股股東，擁有150,000,000股股份權益(「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據此(其中包括)，潮發同意購入而富金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5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3.733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潮發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潮發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尚未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終結。

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多份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

有關收購景陽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宏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及周先生(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保人」)就有關本公司收購而賣方出售景陽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由擔保人周鵬鷹先生全資擁有，而周鵬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擁有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以書面方式同意將各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從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以書面方式同意將各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從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順延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述，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經遞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的通函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若干條件於經遞延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賣方與本公司未就進一步延遲經遞延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一致，故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失效，訂約各方就買賣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已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已產生的任何權利除外。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收購事項的詳情及有關收購事項的投票結果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定義見下文)之守則條文(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組成。李智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相關專業資格。所有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適用的各項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彼等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鵬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周鵬鷹先生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劉良建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的可行性。

承董事會命
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良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良建先生及何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林智偉先生及陳振球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內容為準。